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1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4年4月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建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2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4年4月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汤敏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业务发展,增强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且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3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4月8日,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润邦工程船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邦船舶”)计划向客户或供应商提供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公司保函,包括但不限于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付款保函、质量保函等,同意公司为上述润邦船舶公司保函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通润邦工程船舶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江成路1088号内3幢1262室

3、法定代表人:吴建

4、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工程船舶技术的研发、设计、销售及咨询服务;船舶工程项目的管理;金属结构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与调试;自营和代理船舶产品及海工船舶配件、设备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6、成立日期:2014年2月10日

7、与本公司关系:润邦船舶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润邦船舶65%的股权,南通鸿威船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润邦船舶35%的股权。

8、最近一期财务状况:截至披露日,润邦船舶总资产3,124,097.39元,净资产2,795,850.97元。(数据未经审计)

9、其他说明:公司与南通鸿威船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担保事项南通鸿威船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没有提供担保。

三、担保具体事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合计最高担保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

3、有效期及授权:自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到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以上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与相关方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担保数量

截至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担保额度为260,15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80,497.65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2013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73%和37.79%。其中,已批准的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260,15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80,497.65万元。

本次担保获得批准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额度为383,950.00万元,占2013年末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2.74%和180.25%。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总额度为308,950.00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75,000万元。(以上计算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按照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次对外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开展业务、加快拓展市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业务发展,增强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且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将更有利于其生产经营发展,可进一步促进其提升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对外担保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公司上述担保行为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4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暨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临时提案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网上发出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4年4月18日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4月4日,公司股东南通威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52,5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38%)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润邦工程船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邦船舶”)计划向客户或供应商提供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公司保函,包括但不限于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付款保函、质量保函等,公司拟为润邦船舶上述公司保函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2014年4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上述提案,经审核后认为: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次对外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开展业务、加快拓展市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南通威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按照《公司章程》之规定,其提交提案的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相关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新增提案作为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第14项议案,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日、召开地点等其余事项均保持不变。

二、现将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18日(星期五)下午2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4月17日至2014年4月18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17日15:00至2014年4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西路9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在进行投票表决时,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4年4月1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7.1《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度与南通威和船用配件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7.2《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度与南通捷安气体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7.3《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度与卡哥特科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7.4《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度与江苏蓝潮海洋风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8、《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0、《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11、《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关于“港口装卸装备项目”延期完工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第一项议案、第三至十三项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四项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项议案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登于2014年3月25日和2014年4月9日巨潮网。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4月15日—4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西路9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司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加盖公司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不迟于2014年4月17日下午五点到达本公司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483	润邦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483;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表示议案二,3.00元代表议案三,依次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本次会议议案七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7.00元代表对议案七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7.01元代表议案七中子议案1,7.02元代表议案七中子议案2,7.03元代表议案七中子议案3,.7.04元代表议案七中子议案4。

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对应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一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二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三	《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
议案四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五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六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7.00(对议案七的全部子议案进行总表决)
子议案1	《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度与南通威和船用配件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7.01
子议案2	《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度与南通捷安气体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7.02
子议案3	《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度与卡哥特科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7.03
子议案4	《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度与江苏蓝潮海洋风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7.04
议案八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
议案九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9.00
议案十	《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10.00
议案十一	《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1.00
议案十二	《关于“港口装卸装备项目”延期完工的议案》	12.00
议案十三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00
议案十四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议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网络投票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5、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润邦股份”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483	买入	100.00元	1股

(2)如果股东对议案一投同意票,对议案二投弃权票,对议案三投反对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483	买入	1.00元	1股
362483	买入	2.00元	3股
362483	买入	3.00元	2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4月17日15:00至2014年4月18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3-80100206

传真号码:0513-80100206

联系人:刘聪 朱小雪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西路9号

邮政编码:226010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附件:授权委托书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9日

附件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依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7.1	《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度与南通威和船用配件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7.2	《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度与南通捷安气体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7.3	《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度与卡哥特科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7.4	《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度与江苏蓝潮海洋风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8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0	《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11	《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港口装卸装备项目”延期完工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说明: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4-005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桥梁”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任期已于2014年4月11日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的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将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1、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1)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推荐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2)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人数。

2、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4年4月15日17:00前以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监事换届选举股东大会通知发布之日后第一日起至该股东大会召开前七日的期间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四、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五、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1、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5)推荐人资格证明。

2、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3、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当日的下午五点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当日的下午五点前将相关文件传真至0523-84633000,并经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监事候选人推荐书”的原件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当日前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收到时间以本地邮戳为准)。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佳宾

联系电话:0523-84633050

联系传真:0523-84633000

联系地址:江苏省靖江市同康路15号

邮政编码:214521

特此公告。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4月9日

附件: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联系电话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候选人任职资格	是否符合本公告所述的任职条件:□ 是 □ 否				
候选人简历	(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推荐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4-006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董事会拟在换届选举董事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提交《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提议将《公司章程》中规定组成董事会的董事人数由9人修改为7人。如该议案获得通过,则第三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如该议案未获通过,则第三届董事会仍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将按照拟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三年,从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若2013年度股东大会未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将在2013年度股东大会后尽快召开董事会,增选其他2名董事,其中1名独立董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桥梁”)第二届董事任期将于2014年4月11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换届选举,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

本次董事会拟在换届选举董事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提交《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提议将《公司章程》中规定组成董事会的董事人数由9人修改为7人。如该议案获得通过,则第三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如该议案未获通过,则第三届董事会仍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将按照拟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三年,从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若2013年度股东大会未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将在2013年度股东大会后尽快召开董事会,增选其他两名董事,其中1名独立董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选举方式

按照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实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的原则。在运用累积投票制的情况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下简称“出席股东”)行使非独立董事投票权可投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该次选举拟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等选票只能投向该次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席股东可以将其所持有的前述选票的全部集中投向某一位、两位或多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所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按所得票数从高到低排列,得票数靠前者当选。

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行使独立董事投票权可投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该次选举拟选举产生的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等选票只能投向该次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席股东可以将其所持有的前述选票的全部集中投向某一位、两位或多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各独立董事候选人按所得票数从高到低排列,得票数靠前者当选。

在选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时,出席股东运用投票权投向的独立董事或非独立董事人选的总人数不得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的独立董事或非独立董事总人数。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推荐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推荐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推荐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4年4月15日17:00前以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推荐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

3、公司董事会根据提交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董事换届选举股东大会通知发布之日后第一日起至该股东大会召开前七日的期间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不迟于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五、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1、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应具有与担任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2、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相关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要求的独立性;

(3)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4)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5)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6)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资格;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3、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9)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五家以上上市公司(不含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10)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11)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1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13)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4)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1、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6)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法人股东推荐该董事候选人的文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3、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当日的下午五点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当日的下午五点前将相关文件传真至0523-84633000,并经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董事候选人推荐书”的原件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当日前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收到时间以本地邮戳为准)。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郁征 李佳宾

联系电话:0523-84633050

联系传真:0523-84633000

联系地址:江苏省靖江市同康路15号

邮政编码:2145210

特此公告。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9日

附件: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联系电话			
推荐独立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候选人任职资格	是否符合本公告所述的任职条件:□ 是 □ 否				
候选人简历	(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